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人員統計

資料項目：雲林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獎懲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雲林縣政府人事處

*編製單位：考訓科

*聯絡電話：05-5523084

*傳真：05-5340545

*電子信箱：ylhg05209@mail.yunli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4.yunlin.gov.tw/personnel/home.jsp?mserno=201308280001&serno=201308280001&contlink=content/20130828134519.jsp&menudata=PersonnelMenu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教人員：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
(二) 平時功過獎懲：係依相關法規辦理獎懲。

1. 獎勵：分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。

2. 懲處：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。

3. 專案考績：係指各官等人員，平時有重大功過時，隨時辦理之考績。

(三) 懲戒處分：係依相關法規辦理懲戒處分。

1. 免除職務：免其現職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

2. 撤職：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至少為一年。

3. 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：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，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；其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

4. 休職：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。

5. 降級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，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
6. 減俸：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，其期間為六月個以上、一年以下。

7. 罰款：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、一百萬元以下。

8. 記過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
9. 申誡：以書面為之。

(四) 機關類別：區分為縣(市)議會；縣(市)政府；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；警察局及所屬；消防局；衛生局及所屬；縣(市)立醫院；鄉鎮市區衛生所；環境保護局及所屬；地政事務所；戶政事務所；其他縣(市)屬機關；鄉鎮市區公所；鄉鎮市民代表會；鄉鎮市區公所

所屬機關(不含幼兒園)；縣(市)、鄉鎮營事業機構；高級中等學校；國民中學；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平時功過獎懲、懲戒處分、請勳、褒揚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分。

1.平時功過獎懲：按獎勵、懲處及專案考績分。

2.懲戒處分：按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及申誡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5個月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5月31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統計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